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905,730	280,639
銷售成本		<u>(802,938)</u>	<u>(260,029)</u>
毛利		102,792	20,610
其他收入及損益		3,938	3,240
淨匯兌(虧損)收益		(2,339)	8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3)	(639)
行政開支		(31,190)	(26,2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84	15,065
財務成本		<u>(8,602)</u>	<u>(9,834)</u>
除稅前溢利	4	88,090	3,079
所得稅開支	5	<u>(7,247)</u>	<u>(2,457)</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80,843	622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	<u>—</u>	<u>1,767</u>
年內溢利		<u><b>80,843</b></u>	<u><b>2,389</b></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96)	577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8,994)	22,622
		<u>(23,890)</u>	<u>23,19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3,890)	23,199
		<u>(23,890)</u>	<u>23,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6,953</u>	<u>25,588</u>
		<u>56,953</u>	<u>25,58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16.5仙	港幣0.1仙
	— 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 — 仙	港幣0.4仙
		<u>港幣16.5仙</u>	<u>港幣0.5仙</u>
		<u>港幣16.5仙</u>	<u>港幣0.5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	34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8,257	456,076
		<u>438,617</u>	<u>456,4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233	682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344	14,714
預付稅款		—	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32	120,625
		<u>208,309</u>	<u>136,25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0	27,765	23,6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19	232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05	1,9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36,000	12,000
應付所得稅		5,152	304
		<u>73,318</u>	<u>40,0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4,991</u>	<u>96,2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608</u>	<u>552,655</u>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u>182,000</u>	<u>218,000</u>
資產淨值	<u>391,608</u>	<u>334,6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86,716</u>	<u>329,7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1,608</u>	<u>334,6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架構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擁有兩個營運部分,代表本集團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買賣礦產物業及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本集團就財務申報而言有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供應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底停止所有貿易活動,並於二零二一年向若干客戶連帶利息收回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買賣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 勘探及銷售鈾

#### 終止經營業務

- 供應鏈 — 銷售金屬產品及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閃存驅動器、存儲卡等

本集團關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891,506	—	891,506	—	891,506
自鈾採購交易的佣金收入	14,224	—	14,224	—	14,224
	<u>905,730</u>	<u>—</u>	<u>905,730</u>	<u>—</u>	<u>905,73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280,639	—	280,639	—	280,639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905,730	—	905,730	—	905,730
分部溢利(虧損)	93,946	(4,029)	89,917	—	89,917
銀行利息收入					1,5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97
未分配企業成本					(22,2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84
未分配財務成本					(8,602)
除稅前溢利					88,090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88,0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80,639</u>	<u>—</u>	<u>280,639</u>	<u>—</u>	<u>280,639</u>
分部溢利(虧損)	<u>18,395</u>	<u>(3,947)</u>	<u>14,448</u>	<u>1,899</u>	16,347
銀行利息收入					8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07
未分配企業成本					(20,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65
未分配財務成本					<u>(9,834)</u>
除稅前溢利					4,978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899)</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3,07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財務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買賣礦產物業	134,687	48,856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u>4,456</u>	<u>4,466</u>
	139,143	53,3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8,257	456,0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9,526</u>	<u>83,273</u>
綜合資產	<u><b>646,926</b></u>	<u><b>592,671</b></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買賣礦產物業	7,187	1,236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u>19,721</u>	<u>18,932</u>
	26,908	20,1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8,410</u>	<u>237,848</u>
綜合負債	<u><b>255,318</b></u>	<u><b>258,016</b></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應繳所得稅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以客戶註冊成立地點為準)劃分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加拿大	348,032	—	180,539	—
英國	208,644	—	—	—
中國(包括香港)	206,736	—	53,580	—
捷克共和國	142,318	—	—	—
德國	—	—	46,520	—
	<u>905,730</u>	<u>—</u>	<u>280,639</u>	<u>—</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049	1,500
其他員工成本	15,534	13,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8	1,470
	<u>18,691</u>	<u>16,260</u>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	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11
	<u>169</u>	<u>206</u>
折舊總額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600	1,6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2,938	260,0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70	680
匯兌虧損淨額	2,339	—
以及(計入)下列各項後：		
銀行利息收入	(1,541)	(825)
匯兌收益淨額	—	(892)
	<u>(1,541)</u>	<u>(892)</u>

## 5.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萬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00萬元按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 中國預扣稅

就中國聯營公司由溢利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公司在香港的一家子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稅收(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收	4,624	9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收	2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預扣稅	2,391	1,500
	<b>7,247</b>	<b>2,457</b>

##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暫停供應鏈業務。最後一宗銷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底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收回餘下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後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營運供應鏈業務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1,899
所得稅開支	<u>(132)</u>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u>1,767</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101</u>
現金流入淨額	<u><u>1,899</u></u>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u><u>(1,101)</u></u>

## 7.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0,843	622
— 終止經營業務	—	1,767
	<u>80,843</u>	<u>2,3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	股
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6.5	0.1
— 終止經營業務	—	0.4
	<u>16.5</u>	<u>0.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相關年度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 9.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9	73
已付訂金	34	34
預付款項	1,231	1,1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13,505
	<u>1,344</u>	<u>14,714</u>

附註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交付日期後介乎5至120日。

## 10.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2,529	1,047
其他應付款項	961	937
其他應付合營方款項(附註i)	17,816	16,411
應計欠款	6,459	5,205
	<u>27,765</u>	<u>23,600</u>

附註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購入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日期後介乎5至12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表來結付。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的參考附註，應參照本集團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報，下文所指的附註5分別於本業績公佈的附註3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

...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描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供應鏈業務（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通過背對背方式進行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業務」）及金屬產品業務（「金屬產品業務」）貿易成為主要業務之一，基本上是由同一團隊管理。貨品由供應商安排運至 貴集團倉庫，若干供應商由客戶介紹，以便客戶在約定時間內收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再度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 貴集團與兩名客戶（「兩名客戶」）及三家供應商（「三家供應商」）訂立數宗電子產品的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金額為港幣40,820,000元的存貨等候兩名客戶收取，以及金額為港幣8,018,000元的合約負債，指與該等存貨相應的客戶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初， 貴集團再度收到成本為港幣11,589,000元的貨品及港幣5,370,000元的客戶按金，並等待兩名客戶收取。然而，兩名客戶並無在約定時間內收取該等總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貨品。在某次庫存檢查工作中， 貴集團管理層留意到未收取貨品的部分樣本可能有質量問題。在進一步與兩名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溝通後， 貴集團管理層懷疑，一段交易鏈中，中介供應商及中介客戶可能受相同訂約方控制。 貴集團管理

層決定並隨後物色及聘請一家公認的獨立電子元件測試機構，對該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接收的庫存進行測試。測試報告的結果顯示，發現該等存貨存有包括不合標準、曾作整修或屬假冒貨品（「問題貨品」）。貴公司管理層決定悉數撇銷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該等問題貨品為費用，並將已收取港幣13,388,000元的客戶按金沒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描述，供應鏈業務已被終止，最後一次銷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底達成，且正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收回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連帶利息後終止。由於此，供應鏈業務業績已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溢利港幣1,767,000元。

上述事件引發我們對發生問題貨品相關交易原因及對中介供應商與中介客戶之間的關係的關注，該問題貨品由經兩名客戶介紹的三位不同供應商所供應。此外，我們留意到，金屬產品業務基本上亦由電子產品業務的同一支管理團隊管理，且與電子產品業務的相似方式及貿易條款進行。該等情況引發我們的質疑關於供應鏈業務下進行交易的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審核時，向董事局（「董事局」）表達了我們的關注，並要求解釋就如何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中考慮我們的關注。然而，我們並未從董事局取得充分資料及解釋，以能夠令我們信納供應鏈業務下進行交易的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基於上述，我們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因為我們無法進行足夠適當的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供應鏈業務下進行的交易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到公平陳述及適當核算。

然而，由於上述提及的範圍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期間尚未解決，我們無法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各自溢利及虧損分別港幣1,767,000元及港幣36,506,000元以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披露是否已被公平陳述。因此，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出保留意見。任何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各自溢利及虧損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披露的必要調整，可能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鑒於上述提及事項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數字的可比性，以及此等財務報表內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披露，均有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作出保留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之見解，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見解」一段。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及商業概覽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約223%至約港幣905,73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80,639,000元)，而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增加399%至約港幣102,79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0,610,000元)。請參閱下文「營運回顧」一節，以了解大幅增長的詳情。

####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天然鈾市場經歷多次地緣政治事件，現貨市場持續受到俄烏衝突的不確定性增加、全球通脹及經濟衰退憂慮，以及投資者對天然鈾產生興趣的影響。現貨市場於本年度迎來「牛市」，天然鈾現貨價格自福島事故以來飆升至歷史高位，超過每磅八氧化三鈾63美元。其後，天然鈾現貨價格於本年度下半年在每磅八氧化三鈾45美元至每磅八氧化三鈾55美元之間波動，並於本年度末結算約每磅八氧化三鈾48美元。鈾期貨市場保持穩定，本年度初天然鈾的長期鈾合約價格徘徊於每磅八氧化三鈾40美元左右，並於本年度底逐步上升至每磅八氧化三鈾51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其鈾產品貿易業務。本公司一直專注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找優質鈾資源項目，以配合母集團的發展，發揮母集團的優勢。本集團已受惠於上文所述本年度天然鈾市場整體市場表現改善及鈾市場價格上升趨勢。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鈾貿易產生收益約港幣891,506,000元，相當於銷售約2,530,000磅天然鈾(其中約2000,000磅通過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出售，約530,000磅根據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生效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出售予母公司集團)。於本年度，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獲批准後的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Rössing促成1,800,000磅天然鈾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備金收入約港幣14,224,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有關蒙古國採礦項目的法律訴訟的上訴敗訴。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部」，訴訟的答辯人）及其他各方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協助解決有關本集團勘探許可證已到期的爭議。管理層認為，此顯示蒙古礦產部有意解決爭議，屬正面跡象，但現階段並不能保證該爭議會以有利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和委員會的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仍面臨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無法恢復生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與Somina公司的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劃。

### **營運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天然鈾貿易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905,73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80,639,000元）及港幣802,93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60,029,000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收入」增加約223%，「銷售成本」增加209%，導致「毛利」約為港幣102,79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0,610,000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鈾貿易產生收益約港幣891,506,000元，相當於銷售約2,530,000磅天然鈾（其中約2000,000磅通過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出售及約530,000磅出售予母公司集團），以及為Rössing促成1,800,000磅天然鈾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備金收入約港幣14,224,000元。交易量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鈾市場的總體表現有所改善，年內鈾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致力發展其鈾交易業務，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經不時補充、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與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進行鈾交易，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鈾市場在本年度明顯改善，這有助本年度整體毛利的大幅增長，因為本集團在本年度達成相當大型的鈾交易。

本集團的溢利狀況大幅改善，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本年度錄得純利約港幣80,84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389,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天然鈾貿易的毛利約港幣102,79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0,610,000元）；(ii)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港幣25,08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5,065,000元）；及(iii)本年度財務成本減少至約港幣8,60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9,834,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約港幣3,93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24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本年度錄得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虧損約為港幣2,339,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港幣892,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值出現差異所致。

由於較二零二一年，本年度的整體鈾貿易活動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49%至約港幣1,59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639,000元）。

「行政開支」為約港幣31,19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6,255,000元），增加約19%，由於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錄得與終止經營供應鏈業務有關的存貨撇減虧損的原因完成獨立檢討而於本年度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加上相較於二零二一年，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聯營公司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與母公司集團旗下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合併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至約11.36%（佔經擴大股本）。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溢利約港幣25,08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5,065,000元），增幅為約67%，原因為合併後聯營公司財務業績善明顯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8,60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9,834,000元)，主要源於投資聯營公司所動用「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溫和減少約13%，原因為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息開支減少。

於本年度，已計提「所得稅開支」約港幣7,24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457,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及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的中國預扣稅增加。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淨收入約港幣80,84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389,000元)。計及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開支約港幣23,890,000元(二零二一年：收入約港幣23,199,000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後，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56,95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5,588,000元)。

### 未來策略

誠如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分節所載，本集團主力於且將繼續投入可動用資源以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重點關注在產項目，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及發揮母公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就中國鈾業集團的短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優先供應商，及就中國鈾業集團的中長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唯一區域供應商；及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定期持續發生，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被認為在國際鈾市場上處於更好的戰略地位，被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部門。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投標，增加市場曝光度，並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以配合鈾貿易的擴張。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與新業務夥伴的貿易機會，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合作業務夥伴基礎及持續壯大我們的鈾貿易業務。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儘管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產品市場價格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處於低位。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旨在利用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全球鈾市場的整體供需動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情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名(二零二一年：22名)全職員工，其中：5名(二零二一年：5名)駐於香港，14名(二零二一年：13名)駐於中國，另4名(二零二一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8,69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6,260,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14,980,000元(二零二一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3,847,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到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股息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收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0,625,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732,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34,99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6,234,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3,31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01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2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81,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4,655,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1,608,000元，主要因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年度償還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下跌至0.4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核財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核財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貿易貸款」），提款期為一年，期間本公司可根據貿易貸款條款多次提款。中核財資是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連同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母公司集團」）的子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的間接權益。因此，貿易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如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則獲悉數豁免。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從貿易貸款中提取的任何金額的利率均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1.60%的年利率收費，與類似本集團最近幾年從銀行融資所獲得的利率相同（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額償還其最後一筆的貿易銀行貸款之前），僅用於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本集團毋須提供財務或其他契諾，且貿易貸款亦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貿易貸款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貿易貸款體現了母公司集團對本集團未來鈾貿易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持。董事相信貿易貸款將為本集團擴大鈾貿易業務提供財務支持。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經營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內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及經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本年度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年度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組成。王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nintl.com>)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王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